

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江夏至梁子湖段项目（鄂州市段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 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江夏至梁子湖段项目（鄂州市段）用地制定如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：

一、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现状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垴镇畈上但村、公友村、官田村、河头村、红书村、花园村、上鲁村、王营村、徐连村、张远村、太和镇谢埠村和鄂州市林科造林绿化有限公司，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总面积 1102.0665 亩，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现状详见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。

二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公路用地。符合梁子湖区城乡规划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《关于〈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梁子湖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〉（梁政发〔2021〕3

号)继续延用的通知》(梁政发〔2024〕1号)文件的规定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按52300元/亩、48300元/亩补偿,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偿按照我区最高的I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52300元/亩执行;青苗补偿费分别按1900元/亩、1750元/亩补偿。征收(使用)土地补偿各项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国有单位。

四、被征收(使用)土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本次征收(使用)土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

五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(鄂政发〔2014〕53号)、《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》(鄂人社发〔2015〕2号)文件规定。对土地被征收后,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.3亩、符合户籍条件年满16周岁本村村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,做实个人账户,确保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受损失。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0日

